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03150001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3522 號函、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302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（七）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陳顯興，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及褫奪公權 5 年，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。案經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3522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
二、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1 選舉區	鄭安定	男	32 年 12 月 10 日	中國國民黨	2,642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張 博 雅